

前 言

性交、懷孕，及為人父母經常會影響個人發展、家庭形成、及社會的福祉。不管怎樣，太早有這些人生的經驗將使個人及社會產生問題。太早發生的性活動通常很少採行避孕措施，帶來非預期的懷孕，並且太快成為父母。本文將回顧自1980年來有關19歲以上美國青少年之生殖行為方面的研究。先討論青少年的性活動，再討論避孕、墮胎、婚姻、收養及養育子女。最後討論十年來的這些研究在理論上，數據資料上及方法學上的問題。

一、性行為

1. 青少年性行為的連續性特質：

研究者已證實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的連續性標準發展模式。一對情侶通常先擁抱、親吻、再來彼此觸摸及愛撫，接著便從事更親密的行為，包括性交。(McCabe and Collins, 1984)對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連續性，更複雜的分析是使用橫斷面程度測驗的分析技術，及追蹤了兩年的個人性行為之測量。(Smith and Udry, 1985)在12-15歲的白人青少年中，有強烈的證據顯示發展的連續性，從摟抱、在衣服外撫摸、直接撫摸胸部、直接撫摸性器官、直接撫摸陰莖，到性交。黑人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百分比要高於不穿衣服的愛撫。明顯地，在性行為方面，白人與黑人青少年有些不同。

2. 性交的發生及轉變：

在80年代，青少年性行為的發生有持續增加的情形，雖然在改變的量及密度上比70年代稍微弱一點。1988年全國家庭成長調查中的資料顯示：15歲的女孩約有四分之一已有性經驗，19歲的女孩則有五分之四有性經

驗(London, Masher, Pratt, and Williams, 1989; Pratt, 1990)。1988的全國年輕男性調查資料指出：三分之一的15歲男孩已有性經驗，而86%的19歲男孩有性經驗。(Sonenstein, Pleck and Ku, 1989)

在80年代末期，儘管這件事在個人及社會兩方面的影響都很明顯，然而他們(青少年)對於初次性交的前後關係的學習仍然很少。女孩子們的性伴侶與之發生第一次性行為時，平均比她們大三歲；同時，十幾歲的男孩第一個性伴侶平均比他們小一歲。第一個性伴侶年齡較大是比較不尋常的，只有9%的年輕女孩和3%的年輕男孩報告：他們第一個性伴侶在23歲以上。(Zelnik and Shah, 1983)此外，大多數少女的性伴侶(特別是白人女孩)是她們正在約會或已定情的人。儘管男孩和第一個性伴侶之間的關係傾向於較缺乏承諾，男孩和女孩同樣報告說他們第一次的性經驗是沒有計劃，或者說：「它就這樣發生了。」(Harris and Associates, 1986)

其他的分析指出：事實上有少數年輕人開始性活動並非出於自願(Moore, Nord, and Peterson, 1989), 1987年的全國兒童調查，18-22歲的年輕人中，有6.3%的白人女孩報告她們在15歲以前被迫從事性行為；黑人女孩有3.2%，白人男孩0.4%，黑人男孩則有1.4%。在14歲以前的白人女孩中，自願發生性行為的只有2.3%，如果把自願和非自願加在一起，則有6-9%。黑人女孩自願的有6.2%，合併計算為9.0%。從性虐待的歷史來看，年輕女孩受到性虐待多半來自兒童福利服務或收養照顧(Polit, Morton, and White, 1989)，十幾歲的母親(Gershenson et al, 1989)，以及酗酒或藥物成癮的父母(Moore et al , 1989)。進一步的研究工作需要澄清性行為在

何種狀況開始及持續的，以及它所牽連的青少年懷孕、性病及HIV感染(AIDS)等問題。

3. 性交的頻率及伴侶的人數：

要瞭解由青少年性行爲所顯示的危險性，必須知道青少年性交的頻率，次及和多少不同的伴侶性交。很少青少年只有一次性經驗(Moore and Peterson, 1989; Sonenstein et al, 1989)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在初次性交後六個月內再度有性交經驗。即使年輕人經驗過強迫的性交，事實上所有人的自發性性經驗也都發生在十幾歲時(Moore et al., 1989)。儘管如此，未婚青少年的性交頻率相對地低於已婚的青少年。Vinovskis (1989)發現，從未結婚的青少年只有已婚青少年(對照組)四分之一的性活動。

Moore和Peterson(1988)發現在十幾歲的後半階段的青少年，多數在先前幾年沒有或只有一個性伴侶；4%的白人少女，6%黑人少女，11%白人男孩，23%黑人男性擁有六個或更多的性伴侶。

4. 青少年性行爲的前提因素探討：

(1)生物學的前提因素：

有真實的証據顯示早熟的青春期發展與太早發生的性活動有關。這個發現似乎將其他因素都「網」了起來，而且從自慰到性交的多種性行爲的測量上都能解釋(Morris, Mallin ,and Udry, 1982; Zabin, Smith, Hirsch, and Hardy, 1986)關於：異性交往行爲是否受到性成熟的影響，還是受年齡的影響，仍是爭論的話題。Dornbusch和他的助理(1981)發現在「年齡」加入計算之後，個人性成熟的程度在約會行爲方面可以增加少許的解釋力。因此他總結說，「社會壓力」是造成約會的原因，而不是「成熟」。其他研究(Zabin

et al., 1986)認為，因為青春期的時間增加，社會常模文化的影響與個人發展層次的相關會更強。

Udry和他的助手們(1985)報告說：有很強的證據可以為青春期男孩的性動機和行爲找到荷爾蒙的基礎。在年齡、青春期發展(用Tanner量表)、及荷爾濃度(從血液樣本得來)中，只有荷爾蒙濃度的影響保有其效果。在一個針對女孩的比較性研究中，Udry, Talbert, 及Morris(1986)發現在女孩的性動機方面有很強的荷爾蒙效果，但在性行爲上的影響很弱。總結地說，女孩的性交行爲上的影響很弱。總結地說，女孩的性交行爲上大部份受社會性控制所影響。Udry的進一步研究顯示：在預測男性開始性交的時間上，還是只有荷爾蒙的效果較強。

雖然，在荷爾蒙的濃度、青春期的發展，以及性活動之間，有一種很強的關係；但荷爾蒙的濃度不能說明太早的性行爲在社會上的增加情形；而且，在生物上及社會上的因素中，發現性別及人種的差異影響性行爲。因而，社會心裡因素經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2)心理社會的前提因素：

青少年的認知及情緒發展，通常落在生理發展之後。十幾歲的青少年在身體上有能力從事性及生殖的行爲，但可能缺少認知及行爲的技巧，這些技巧為選擇一個負責任的行動，以及為瞭解其長遠影響和後果來說，是很必須的。Zabin, Hirseh, Smith及Hardy(1984)報告說，在他們的研究中，都市青少年大都持有「負責任的性行爲」之類的價值觀與態度，但是83%有性經驗的青少年所提出的最佳初次性交

年齡，都大於他們實際發生的年齡。

有些人格方面的特質與早發生的性行為有關。青少年通常認為自己好像「不易受傷」，因而傾向於不考慮行動的後果。青少年也信仰所謂的「無錯誤論」，這使得他們認為自己「絕對錯不了」而做冒險的行為(Chilman, 1983)。在 Donovan 和 Jessor(1985)長達十年的研究中，他們發現有過性經驗的青少年很快地希望獨立，並且較不期望升學，這些青少年對社會的批評較多，較能忍受脫軌的行為，而較少擁有宗教信仰。在另一個長期的研究(Vernon, Green, and Frothingham, 1983)中，研究者發現有懷孕的跟沒有懷孕的青少年比較，她們的自尊程度沒有差別。但是Miller, Christensen, 和 Olson(1987)發現：認為婚前性行為沒有錯的青少年，他們的自尊和性經驗之間有正相關；相反地，相信婚前性行為錯誤的人，則其自尊與性交經驗有負相關。自尊如何影響性行為，或性行為如何影響自尊，顯然取決於道德規範的背景。

青少年對性的涉入和懷孕，與其他行為問題有相關。有一些針對十幾歲做爸爸的青少年男孩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很高的行為異常的比率，而且很高的比率從事犯罪活動(Elster, Lamb, Peters, Kahn及 Tavare, 1987)。脫軌的行為、抽菸、飲酒、吸毒，及太早發生的性行為似乎發生在同一群青少年身上，男女都一樣(Donovan and Jessor, 1985; Mott and Haurin, 1989; Rodgers and Rowe, 1990)。

(3)家庭的前提因素：

有許多家庭中的向度會影響青少年的性行為，包括父母的特質、家庭結構，家

人關係與互動、態度、價值觀及家庭成員的模範等。(Miller and Torense, 1988)有一個跟青少年性行為有關的父母特質，那就是母親自己在青少年時的性經驗。母親的初次性經驗及初次生產愈早，則女兒的性經驗也會愈早。這相關可以歸因於兩方面：生物的及社會的因素(Newcomer and Udry, 1984)。青少年若有在性方面很活躍的兄、姊，則有可能在很早的年齡開始性活動(Hogan and Kitaganwa, 1985)。

父母親教育完成所花的時間愈多，青少年的性活動就愈不活躍(Forste and Heaton, 1988; Zelnik, Kantner, and Ford, 1981)。這可以解釋為父母愈受教育，愈傾向於設定更多的目標，並在成就及工作上擺上一個較高的價值；男女青少年都一樣，低教育目標，缺少教育性成就者，與大量的性活動有關(Miller and Sneesby, 1988)。青少年的智力測驗分數愈高、打算升學的、在學校表現良好的，比較少在年紀輕時開始性活動(Hayes, 1987; Hofferth, 1987b)。

有幾個研究呈現出來，從單親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尤其是女兒)比同年齡的雙親家庭青少年較容易在年紀很輕時開始性交(Forste and Heaton, 1988; Hayes, 1987; Miller and Bingham, 1989, Newcomer and Udry, 1987)。再婚的或「混合的」家庭，其子女的性活動通常在上述兩種青少年之間(Thornon and Camburn, 1987)。Rodgers(1983)報告說，除了與單親同住之外，若還有哥哥，則可預測其早發生的性行為。Miller和 Bingham(1989)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哥哥的影響。在單親家庭中的青少年之所以有如此高比率的性

活動，可能有幾個原因：在單親家庭中，父母的督導較少；(Dornbusch et al., 1985)因為少了雙親之一，單親的母親通常得做全職工作，不比雙親家庭中的母親多半待在家中。此外，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約會時，他們的性行為可能產生一種角色的模範作用。最後，青少年及他們的父母經驗過離婚，而可能對婚姻以外的性行為較能容許(Thornton and Camburn, 1987)。

大量的研究焦點在家庭中對性的社會化與溝通，但是結果卻是很不一致的。舉個例子，有些人發現「溝通愈多」則青少年性行為愈低或愈多人因而採行避孕(Fox and Inazu, 1980; Furstenberg, Moore, and Peterson, 1985)。然而，其他的研究(Kahn, Smith, and Roberts, 1984)說道，與母親增加溝通則性活動的可能較低；但男孩若與父親討論一大推跟性有關的事，則較容易發生婚前性行為。

Miller, McCoy, Olson, 及 Wallace (1986)報告說，父母的督導程度和青少年的性行為有著曲線的相關。譬如：中等程度嚴厲的父母，其青少年的性活動最低；而最嚴厲的父母和最不嚴厲的父母則青少年性活動最高。Moore, Simms, 和 Betsey (1986)發現父母與青少年之間的溝通，跟青少年有無性行為之間沒有顯著的相關，但是，當將全國性的樣本依照父母的價值觀分類後，是跟父母有些溝通、討論性的事情，傳統型父母的女兒的性活動最少。性活動最多的青少年擁有自由派的父母或未與女兒討論過性的最保守的父母。類似的研究有：Fisher (1989); Miller, Dyk以及 Norton(1990); 和 Weinstein及 Thornton (1989)。

不管父母的價值觀是自由的或保守的，只要家庭的價值觀可以成功地傳遞，父母和子女之間正向影響的可能性就會增加(Weinstein and Thornton, 1989)；青少年女孩的父母若盡力督導其約會，則較少性活動(Miller, McCoy, and Olson, 1986)，並且較少懷孕(Hogan and Kitagawa, 1985)。還有，Baker, Thalberg, 和 Morrison(1988)報告說：父親良好的模範在預測青少年子女的性行為上有5%的變異數；而父親若同意子女的性活動，則變異數更高。研究者不僅需要檢查父親的存在或缺席所造成的影响，也要看看父母的價值觀以及溝通。

在家庭因素方面這些紛亂的發現，可以有幾種解釋：他們的樣本大多不同；測量方法也不同，有些研究只靠青少年的報告來斷定父母的態度，有些研究則從父母或父母之一，以及青少年那裡得到資料；有些研究使用橫切面的資料，有些則同時測量態度和行為。未來這方面的研究必須包含來自父母和子女兩方面的「態度」、「溝通」、「父母與子女的親密度」等前提資料才好。

(4) 同輩的影響：

同輩團體能影響個人的行為，已經被証實的有：脫軌行為、吸毒、抽菸及許多其他行為(Yamaguchi and Kandell, 1987)。青少年用很高的同輩參與來對抗父母的參與或藐視父母的投入。在Harris Poll(1986)的研究中，12~17歲的青少年，有73%的女孩和50%的男孩聲稱他(她)們是因為社會壓力而提早發生性行為的。Newcomer, Gilbert, 和 Udry (1980)發現性行為及性態度與青少年「認為」其他同

伴也在做的事有關，而不是同伴實際所做的。

Billy和Udry(1985)試圖測出更精確的同輩影響力，他們透過長期的同伴網路研究，因而確實能做到友誼的接觸觀察。他們發現，白人女孩的性行為受到最好的男性及女性朋友的影響，而白人男孩會根據先前有無性經驗來選擇朋友，甚於受到朋友的影響。黑人青少年既不受朋友的性行為影響，也不會因朋友先前的性經驗而選擇交往(Billy, Rodgers, and Udry, 1984; Billy and Udry, 1985)。Rodgers 和 Rowe(1990)使用同樣的資料，發現不管是性行為還是其他脫軌的行為，最要好的朋友和最要好的兄弟姊妹都能預測這些行為。

和沒有性交的同輩比較，在性方面較活躍的十幾歲女孩，也是比較容易從他們的男伴那裡感受到壓力(Cvetkovich, Grote, Lieberman, and Miller, 1987)。「太早的固定約會」與「容許的態度」、「早期和晚期的性行為」有相關；男孩女孩都一樣(Miller, McCoy, and Olson, 1986; Thornton, 1990)。缺少有效的溝通技術的女孩性活動量高，而且認為是她們的性伴侶期望這些活動(Jorgensen, King, and Torrey, 1980)。

(5)社會文化的前提因素：

青少年性行為受到文化模式的影響很強。第二性徵的改變是一個信號，使自己和別人感受到青少年的性潛力；但社會文化的因素決定了這種潛力將會如何表現(Chilman, 1983)。DeLamater(1981)曾討論過社會的制度(特別是家庭和宗教)如何從三方面控制「性」：

- ①對性的意義提供特殊的觀點，從而界定出個人行為的規範。
- ②在制度中扮演角色的個人使用這些關於性行為意義的規範，作為非正式的控制之基礎。
- ③透過對制度制裁的恐懼，正式的規則常會約束性行為。

宗教是與青少年性行為相關性最強的社會文化因素，說出宗教對他們很重要，而且上教堂較頻繁的15~19歲少女，比較少有性交行為(Forste and Heaton, 1988)。有幾個研究(Miller and Olson, 1988; Thornton and Camburn, 1987)發現，跟其他教派的青少年比較，青少年若是教堂的成員，而且上過婚前性節制課程的，較少發生婚前性行為。總之，沒有宗教信仰的群體中，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可能性最高。最近的一個關於宗教和青少年性行為的研究(Thornton and Camburn, 1989)顯示：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較少從事性行為，而性活躍的青少年則愈少宗教信仰。

生活於貧困也與太早的性活動和太早的懷孕有相關，社會經濟的地位愈低，性活動的比率和太早懷孕的比率就愈高(Hogan and Kitagawa, 1985; Moore et al. 1986)。這種影響可能是因為他們缺乏意向與渴望來改變未來，也可能是因為社區的模式或實際督導的情形。有一個研究就列出在黑人女孩的社區間、鄰居們社會的、經濟的差異，以及各種程度的性活動。(Hogan and Kitagawa, 1985)

種族也是一個使性活動或早或晚的有力因素。許多比較白人黑人性活動的資料，這些差異在其他因素(如：貧窮)的控制下

不會消失。黑人顯得比較能忍受婚外性活動，不像白人那麼重視婚姻，而且他們也認為鄰人對於婚外生育有較大的容忍。(Moore and Peterson, 1989; Moore et al., 1986)。種族差異的解釋要很小心，舉例來說，黑人在全校黑人的學校較會報告有性行為，但在人種混雜的學校就比較不會說(Furstenberg, Morgan, Moore, and Peterson, 1987)。

在個人、家庭、社會階層等因素與青少年性行為間的相關，是未來研究的可能方向。

二、避孕與懷孕

很少有青少年報告說當他們開始有性活動時想要懷孕。17歲以下的青少年第一次性交時，十分之一以上的白人和五分之一的黑人說他們不但沒有想到懷孕，也不在乎是否會懷孕(Moore and Peterson, 1989)。儘管大多數的青少年不想懷孕，可是比起其他工業民主國家，美國卻有著高比率的懷孕情形(Jones et al., 1985)。

懷孕率在70年代攀升之後，直到1985年(最近的資料)仍持續在高檔(見表一)。很多西方國家跟美國比較性活動的程度是絕對比得上的(Jones et al., 1985)但美國青年這種相對

的高懷孕率，顯示他們較不注意避孕。研究者一次又一次發現美國青少年遲於採取避孕。大約三分之二從未結婚而又有「非預期懷孕」風險的青少年說他們只用一種方法避孕(主要是避孕藥)，但在1982年只有半數的15~19歲女孩說他們在初次性交時使用避孕方法(Bachrach and Mosher, 1984)

許多少女有時(偶爾)使用醫學的方法避孕，因而懷孕的風險相當高。只有10~20%性活躍的青少年沒有用任何形式的避孕(Moore and Peterson 1989; Sonenstein et al., 1989)。藥丸是性活躍的青少年最主要，且最有效的方法(Hayes, 1987; Jones and Forrest, 1989)，但它很貴，加上要與醫療機構接觸；此外，有些青少年認為它對人體有害。在使用避孕藥的青少年中，在使用的最初12月中，還是有9%的白人和18%的有色人種懷孕了(Jones and Forrest 1989)。這還比完全不用的人相對地低(Koenig and Zelnik, 1982)。

最近的資料發現青少年使用保險套者增加。Sonenstein 及其同事們(1989)比較 1979 和 1988 兩年的17~19歲男生，發現保險套的使用增加了兩倍！初次性交者從20% (1979)增加到 54%(1988)；大多數最近的性交由 20%(1979) 增加到 58%(1988)。此外，未結婚的17~19歲男孩在1988年報告說，他們在初次性交時沒有使

表一 15~19歲的所有女性，其懷孕、合法墮胎或生下孩子的百分比

行 為	1974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懷 孕	9.9%	10.0%	10.5%	11.1%	11.0%	10.9%	11.0%
合法墮胎	2.7	3.4	4.0	4.3	4.3	4.3	4.4
生下孩子	5.8	5.3	5.2	5.3	5.3	5.1	5.1

用避孕方法，或只用一種沒有效的方法（如：安全期或性交中斷法）。有十分之二直到最近的性交仍然如此。

為什麼美國青少年如此遲於避孕或使用避孕無效呢？回答這些問題必須考慮「使用避孕對青少年有什麼意義？」（Byrne and Fisher, 1983; Hofferth, 1987a; Nathanson and Becker, 1983; Whitley and Schofield, 1986）基本上，青少年認為如果使用避孕意謂著他（她）準備要在性方面活躍；此外，得到及使用避孕方法所要付出的社會、經濟及精神上的成本，必須與所認定的懷孕的風險和花費相權衡；避孕法可能需要和伴侶商議；而且這些衡量必須經常重複，因為大多數的避孕法每日都要使用或每次性交都要用才有效。

以上有些研究焦點在初性交的避孕情形，有的檢核最近的性行為。未來研究的重要課題是：必須找到更好的方法來測量說明避孕的使用。

• 採行避孕的前提因素

(1) 心理社會的因素：

認為自己是性活躍者而沒有罪惡感，以及基於這種認知基礎採取行動的能力，是避孕的重要預測項目。（Gerrard, 1987; Gruber and Chambers, 1987; Holmbeck, Gasiewski, and Crossman, 1989; Whitley and Schofield, 1986; Winter, 1988）。年齡較大的青少年擁有較多關於避孕的資訊，包括：到那裡得到什麼避孕方法，更可能計劃初性行為、更不害怕被父母知道、更懂得評估得到避孕所需的錢和交通。青少年避孕與否的一項最強且最一致的預測項目是青少年的年齡（Brooks-Gunn and Furstenberg, 1989; Zabin and Clark, 1981）。白人青少年使用避孕較多的原因

是因為他們開始性交的年齡比較大。等到十幾歲的後半階段，白人和黑人對避孕的使用幾乎一樣（Hofferth, 1987a; Moore and Peterson, 1989; Sonenstein et al., 1989）。另一個有關種族差異的解釋是：白人青少年比有色人種的青少年更認為沒有計畫的懷孕是比較負面的（Swenson, Erickson Ehlinger, Carlson, and Swaney, 1989）。

當青少年更有性經驗時，他們就更傾向於一貫的避孕（Hofferth, 1987a）。青少年男孩報告說：去買保險套、跟伴侶討論、套上去、而且可能無法勃起等，實在令人尷尬（Sonenstein et al., 1989）。女孩尋求避孕通常要到醫生或診所那裡去，她們覺得更困窘（Cvetkovich and Grote, 1981）。青少年在穩定的關係中較願意採行避孕，雖然，我們還不太瞭解這些青少年的性伴侶產生的影響（Hofferth, 1987a）。

高教育期望、學業成就的青少年較易採行避孕（Moore et al., 1986; Swenson et al., 1989）。青少年若有較高的教育期許及學業成就，便有較高的動機預防十幾歲時懷孕，以維持其「好學生」的形象（Hayes, 1987）。Philliber, Namerow, Kaye, 和 Kun-kes (1983) 發現使用有效避孕的青少年評估「懷孕的危險」時得分較高，在評估「避孕的缺點」方面較低，而且，不喜歡在懷孕時墮胎。

有學業困難的、教育期許低、有行為缺點的青少年性活動多，卻較少採行避孕使懷孕相對地容易發生。不管是研究，還是政策，在青少年懷孕問題方面的問題是：如何使那對自己的現在或將來都沒有高抱

負或期望的年輕人固定地使用避孕。

(2)家庭因素：

家庭的角色可以分為：從充當避孕訊息的來源(包括第一次家庭計畫門診時同行並付費)，到完全反對使用避孕(這是反對早期性活動的一部份)。而青少年的採行避孕可能分為：從反抗父母的權威，到依循家庭規範的負責任行為(Nathanson and Becker 1986)。

贊成青少年性活動的父母較能贊同並接受青少年採行避孕(Baker, Thalberg, and Morrison, 1988)。通常父母關於避孕及支持青少年避孕的溝通，似乎會增加避孕的採用(Hayes, 1987)，舉例來說，Jorgensen和Sonstegard (1984)驗証Fishbein的模式，發現性活躍的子女若感到父母支持避孕他們便有動機去順從父母，進而固定地使用避孕。此外，父母的婚姻若有困擾，或從未結婚，他們討論性、懷孕及生育控制等問題的可能性比完整婚姻中的父母要高(Moore and Peterson, 1989)。

(3)同輩：

同輩友伴的角色在避孕的開始及持續上總是被猜想是很重要的；但相對地，我們對此主題瞭解的並不多。年輕女孩去找私人醫生獲得家庭計畫服務，父母和親戚是主要的引導參考來源(51%)；但朋友也是重要的參考來源(44%)。性伴侶很少成為參考來源，但同輩友伴及性伴侶在父母未介入之前是相當可能涉入的(Mosher and Horn, 1989)。也許同輩的支持是一種投靠的策略，好讓青少年在父母不同意或阻止他們尋求避孕時得以投靠(Nathanson and Becker, 1986)。未來關於青少年

採行避孕的研究中，父母的、同輩的、及性伴侶的角色，是值得討論的主題。

(4)社會文化的前提因素：

家庭計畫服務對性活躍青少年的益處已顯示可以減少養育子女的情形發生(Anderson and Cope, 1987; Hayes, 1987)；但是根本不使用避孕或使用得不恰當，仍為更有效的政策或計畫提供了許多實質的空間，採行避孕的年輕人在20歲之後大幅增加，而從25歲到生育年齡結束都保持一定的比率(Westoff, 1988)。以目前的科技，Westoff(1988)估計廣泛使用避孕之後，將可減少白人35%，黑人63%的非預期懷孕。無論如何，性教育計畫目前在行為方面似乎沒有明顯的效果(Dawson, 1986； Hayes, 1987； Marsiglio and Mott, 1986)。不同方式的大眾傳播很少注意避孕，只有一個郵寄活動的研究顯示避孕率有輕微的提升；因為寄去了保險套(Kirby, Harvey, Claussenius, and Novar, 1989)。診所提供的隱密的、方便的、低廉的服務，然而，大多數青少年到診所的時間已經太遲。有些診所檢核他們諮詢與服務的步驟來增進青少年採行避孕，但只有些許的結果在資料上顯示(e.g., Namerow, Weatherby, and Williams kaye, 1989)。有趣的是，具有宗教信仰的女孩如果有性活動時，更可能用醫學的避孕方法(Studer, and Thornton, 1987)。研究如何(how)、在那裡(where)、何時(when)、何種型態(which types)的教育或服務會鼓勵青少年(男孩和女孩)自動地開始避孕，不但在性活動初次登場時，而且一直使用，並使用得正確、有效——等，有著很大的需求。

三、懷孕的解決

最近二十年來，青少年對於收拾懷孕的結果上有了很大的改變。15~19歲的懷孕青少年中，以墮胎結束懷孕的，從1974年的29%提升到1985年的42%(Moore, 1989)。同時，青少年一直懷孕到生產卻仍拒絕婚姻；他們的生產發生在婚姻中的比率從1970年的70%落到1980年的51%及1987年的36%。(見表二)

一旦懷孕了，青少年和她的性伴侶與父母要面臨許多選擇：墮胎；跟孩子的爹結婚；嫁給別人；擁有孩子；或安排收養等。近來有些研究瞭解了青少年在假設的「非計畫懷孕」上的反應，因人種和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的意向(Marsiglio, 1989; Marsiglio and Menaghan, 1990)，以及發現有關懷孕解決的決定受到其親近的朋友和父母影響(Brazzell and Acock, 1988)。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最大的障礙是施行取樣的工作，這樣本要能讓研究者全程研究青少年對懷孕的解決。因為青少年對墮胎或將小孩送人收養傾向於遮掩不報，研究者抽樣所得的資料可能有偏差的結果。若研究者使用診所個案為母群，一方面樣本較小，一方面有些機構會匿報或誇大報告。研究者會考慮資料的性質而在下列問題中得出一些結果：

1. 境胎：

在懷孕的青少年中，墮胎是在學的青少年最常做的決定。她不必休學，在校一

切如常，而且有較高的教育抱負(Carlson, Kaiser, Yeaworth, and Carlson, 1984; Eisen, Zellman, Leibowitz, Chow, and Evans, 1983; Henshaw and Silverman, 1988; Leibowitz, Eisen, and Chow, 1986; Yamaguchi and Kandell, 1987)。此外吸食禁藥的青少年更可能選擇墮胎(Yamaguchi and Kandell 1987)，正統教派的基督徒及有高度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較少墮胎(Henshaw and Silverman, 1988)。一旦懷孕，白人和黑人的墮胎比率差不多；黑人的墮胎率比較高是因為他們的懷孕率也較高(Henshaw and Van Vort, 1989)。有自由態度的女孩較關心墮胎，更可能在她們經驗到非計畫中的懷孕時有墮胎的意圖(Brazzell and Acock, 1988)，也會在婚前懷孕的事件中選擇墮胎(Eisen et al., 1983)，而且，在墮胎後六個月時，對其決定仍很滿意(Eisen and Zellman, 1984)。

緊要的他人對墮胎的決定有重要的影響。未婚的青少年在懷孕時若結婚，則較少尋求墮胎，當青少年從她們的男朋友處得到墮胎的支持，則較易選擇墮胎(Eisen et al. 1983)。從家人處得到支持的話，特別是母親和姊姊，以及從親近的朋友那裡得到支持，都有重要的影響(Brazzell and Acock, 1988; Eisen et al., 1983)。

雖然墮胎合法化及施行容易，增加了青少年以墮胎結束懷孕的可能性(Nathanson

表二 二十歲以上的母親在婚姻之外生下孩子的比例

	197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未婚的百分比	30%	48%	50%	51%	54%	56%	59%	61%	64%

and Kim 1989),但其他公共政策(如：福利措施)的影響並不明朗(Moore ,1988b)。但是，確實存在有州際與區域間的相當差異，有些中西部及南方的州比加州(1000個15-19歲 的女性中，7 9個墮胎，1985年)高2~4倍。經濟、社會及政策的因素，在美國就有這麼大的不同，值得進一步的研究(Moore, 1988b)。

2.婚姻：

在20歲以下的白人女性中，有一半的生產是在婚姻以外發生的，而這比率在1970年是18%；而20歲以下的黑人女性則有90%在婚姻之外生產，1970年是三分之二(Moore ,1988a;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1989)。

決定未婚生子取決於當事人及性伴侶是否受到支持(Ortiz and Nuttall, 1987)。願意考慮有孩子而不結婚的青少年通常可預期她變成未婚媽媽，特別是黑人女性(Abrahamse, Morrison, and Waite, 1988; Hanson, Myers, and Ginsburg, 1987)。

未婚媽媽的福利的提供情形與未婚生子的可能性相關(Leibowitz et al., 1986; Plotnick, 1988)。就像墮胎一樣，未婚生子大體上也是各州不同，至少在白人中是如此。

白人青少年在阿拉巴馬，喬治亞、夏威夷有三分之一是未婚生子；而在麻塞諸塞州、羅德島、明尼蘇達州幾乎是四分之三。在黑人當中(至少有100個黑人青少年生產的州才算)，未婚生子的比率常常超過81%(Moore, 1989)。

懷有身孕的黑人女性比白人女性較少結婚(Cutright and Smith, 1988；

Nathanson and Kim, 1989)。這種不同的婚姻型態反映了在黑人社區中較不易找到有工作的，可以結婚的男人(Moore et al 1986; Wilson, 1984)。舉個例子，Hardy, Duggan, Masnyk, 及 Pearson (1989)發現在巴爾的摩18歲以下生產的小媽媽的丈夫，有19%的白人和40%的黑人既未上學也未工作。黑人較少結婚似乎也反映了他們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黑人較少結婚似乎也反映了他們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黑人更能接受不在婚姻中養育小孩(Abrahamse et al., 1989; Moore et al., 1986)。

十幾歲的小媽媽若選擇結婚，大體上來自家庭的支持較少(Cramer, 1989b)。另一方面，那些結婚的青少年更希望逃離貧窮(Cramer, 1989b; Furstenberg, Brooks-Gunn, and Morgan, 1987)。這可能反映出一種選擇的過程，為何婚姻在那些經濟情況較富裕的配偶容易發生，經濟環境差的年輕人更可能暫緩婚姻。當然，年輕的黑人母親比白人或中南美裔更可能與父母同住(Cramer, 1989a; Testa, 1987; Upchurch, 1988)。

證據顯示，十幾歲的小爸爸比沒做爸爸的青少年有較低的教育期許，更可能停止學業，在伴侶生產前就休學，比較少完成高中學業(Marsiglio, 1987)。Marsiglio 還發現白人青少年若與雙親同住到14歲的、身為天主教徒的，住在鄉村地區的，較有可能與孩子的母親同住或結婚。較大的青少年更可能與性伴侶同居。有文憑的男孩稍微多一些人會結婚。大多數在青少年父母方面的研究都集中在「母親」。未來研究的需求在研究父親及兩人做決定的過程。

3. 收養：

收養的事件在墮胎合法化之後便銳減了。從1971、1976、1982年調查的資料顯示，未結婚的白人青少年母親放棄孩子給別人收養的，從1971年的18%到1976、1982年的7%，在黑人女孩中，則從2%掉到1%以下(Bachrach, 1986)。將孩子送人收養的傾向現在似乎穩定了。當婚姻外誕生的寶寶增加時，近來可供收養的小孩也增加了，只是沒有增加到1973年以前的水準(Bachrach Maza, Mosher and Ventura, 1988)。關於收養孩子的決定因素研究相當有限，而且充滿了方法學上的問題。青少年放棄孩子很少受到她的男伴影響；她們傾向於接受更多的教育，而且比自己養育孩子的未婚媽媽更常去學校。最近在明尼蘇達研究白人青少年的結果也描述了放棄孩子的青少年多半出自較好的家庭、有較高的教育抱負，更可能與父母同住(Resnick, Blum, Smith, Bose, and Toogood, 1989)。放棄孩子的青少年和收養他們的孩子的人都一樣，大多擁有在青少年時懷孕的朋友和親戚；但把孩子送給別人收養的青少年比較多的是擁有一個被收養的家庭成員。

McLaughlin及他的助理們(1988)對做父母的或將小孩送人收養的女性做了一些回顧性的晤談，發現放棄孩子的母親若在分娩時尚未就讀高中最後一年級，則她們比自己養育子女的年輕媽媽更可能完成她們的學業；但如果兩者都是高中最後一年的學生，就沒有差別了，把子女送人收養的更可能接受職業訓練，並在產後6~12個月，開始工作；不過兩種母親都同樣滿意她們的決定。McLaughlin和他的助理正

在對上述對象做進一步的研究。雖然這種研究很難指引出倫理的及實際的理由，仍有需要對收養的結果有更好的瞭解。

四、青少年為人父母

1. 親子關係：

大部份黑人青少年生的子女與母親及親戚同住，14~19歲的白人及中南美裔青少年所生的孩子則大部份與他們的母親及男伴同住，但也有一小部份與其他親戚同住(Cramer, 1989a; Moore and Peterson, 1989)。青少年母親與親人同住的比率說明了白人較快，而西班牙人與黑人較慢因懷孕生子而被親人拒絕同住。當小孩3歲時，15%的白人，54%的黑人，21%的中南美裔母親與親戚同住；而71%的白人，20%的黑人，57%的中南美裔母親與配偶或性伴侶同住；6%的白人，3%的黑人，11%的中南美裔母親與兩者同住(Cramer, 1989a)。

一個研究年輕單身黑人母親的分析發現類似的型態：56%的黑人母親與其他成人親族(45%是跟她們的母親)，同住，而19%的母親住在附近；31%的白人青少年母親與親族同住(23%跟母親)，而27%有母親住在附近(Hogan, Hao, and Parish, 1990)。十幾歲的年輕母親，特別是未婚的，非常可能從家人那裡接受實質的幫助。舉例來說，祖父母提供48%的黑人，44%的白人年輕母親照顧孩子的協助(Hogan et al, 1990)，跟白人來比，黑人青少年對親人的評價更高，因為他們更可能跟親人住，也更自由地照顧子女，但不是從親人那裡得到很大的經濟支持。無論如何，幾乎三分之一的年輕單身黑人母親及幾乎一半的

年輕單身白人母親無緣託身於一個支持網中。所謂的支持網被界定為：共同居住，從其他人而非丈夫那裡拿到一半或更多的生活費，或不必付費而有人照顧孩子(Hogan et al, 1990)。

雖然十幾歲的母親非常可能接受福利援助，尤其在她的孩子年幼時(Adams, 1987)；但接受公共計畫的援助和從親人那裡獲得大量的經濟支援都是不尋常的(Cramer, 1989b)；而且，從親戚那裡，同時獲得經濟支援和照顧孩子兩者，也是不尋常的。家人通常只提供一種型態的協助，年輕白人母親更可能接受經濟援助，而黑人母親較可能與親人同住。此外，母親只有一個小孩時較可能得到家庭的協助，而有兩個或更多小孩的，較可能得到公家的補助。Testa(1987)在研究伊利諾州青少年母親的福利時發現，第一次懷孕會促使白人及中南美裔人母親離開家；而黑人青少年母親直到第二個小孩出生才較有可能離家。

2. 青少年的親職：

在發展的文獻中有很強的一致看法，認為兒童的情緒、認知發展受到主動介入、營養及語言化的反應等親職所加強。在80年代早期的研究中，青少年母親(偶爾也有父親)被拿來和年紀較大的母親比較，發現她們對嬰兒及兒童發展階段的知識較少，對嬰兒的訊息和需要較不敏感，不知如何去刺激孩子發展，不會引起嬰兒自動地遊戲，而且比較少花時間去看嬰兒、聽嬰兒說話。而且，他們更容易在面對母職時感到矛盾，並容易使用體罰。有一個對這些研究所做的回顧，在結語中說道：「所有要教給青少年母親的育兒知識是建立在

迷思上，而非經驗的事實之上，----貧乏的社經地位，家庭支持系統、婚姻的穩定性，營養和產前照顧等，可能比母親的年齡更能決定兒童的發展(Roosa, Fitzgerald, and Carlson, 1982:15)。」

在80年代中期，對於青少年母親與年長母親的比較，有更強的証據顯示父母的年齡幾乎不可避免地會與其他變項混着，尤其是教育和經濟資源。調查者指出，除了初次生產的年齡之外，十幾歲的母親與年長的母親並無分別(Roosa and Vaughan, 1984)，有個長期追蹤的研究也以青少年母親不同的親職類型和生活過程為中心的主題(Furstenberg, BrooksGunn, and Morgan, 1987)。

在許多的研究中顯示青少年母親比年長的母親在HOME(Home Observation for Measurement of the Environment)量表上的分數較低(Coll, Hoffman, and Oh, 1987; King and Fullard, 1982; Luster and Rhoades, 1989; Schilmoeller and Barnowski, 1985)。觀察青少年父母及成年父母與子女互動的詳細行為，重複了早期的發現(Culp, Culp, Osofsky, and Osofsky, 1989)。年輕母親更容易感到哀傷、憂鬱、緊張、易怒，擔心沒錢、對感情失去控制，並且感到不想再有小孩(Moore, 1986)。他對孩子及對身為母親都較少正向的看法(Moore and Peterson, 1989)。

Benn和Saltz(1989)以及Zeanah和他的助理(1987)的兩份研究報告說：由青少年母親填寫嬰兒氣質量表時，大多數的(63%及67%)母親把自己的孩子形容為「相當難帶的」或「難帶的」小孩。而年長母

親覺得小孩難帶的有10%到28%(Carey and McDevitt, 1978)。還有，請祖母對同一群嬰兒做評量，她們感覺嬰兒難帶的比青少年母親少得多(Benn and Saltz, 1989)。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關氣質的文獻指出：母親愈覺得孩子難帶，孩子長大後愈可能有行為問題(Bates, Maslin, and Frankel, 1985；Chess and Thomas, 1984)。

3. 青少年父母與虐待兒童：

在80年代，青少年父母和虐待兒童之間被認為有一種連結，因為就像有些青少年父母一樣，施虐的母親被形容為：對孩子的發展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不注意孩子的需要、強烈、相信體罰等(Bolton, 1980)。然而，大部份的研究並不支持「青少年母親比年長的母親較可能立即地虐待或忽略孩子」的假設(Altmeier, O'Connor, Vietze, Sandler, and Sherrod, 1984；Bolton, Laner, and Kane, 1980；Miller 1984)。

倒是有些研究找到證據支持一些延遲的影響。Creighton(1985)在英國調查5000個家庭發現，在1970年代後期和1980年代早期，20歲以下的母親有35%會虐待，30%會忽略孩子；而對照組只有10.7%。Zuravin(1988)從青少年的第一胎開始，檢查他們生產的數量，母親的教育成就和受雇的情形能決定她們在虐待或忽略兒童方面所傳達的影響。有些證據(Testa, 1987)指出，後來的生產有一種把青少年母親從他的父母親家往外推的傾向，而遠離了一種重要的社會資源及婚姻的支持(Cramer, 1989b)。

五、理論、資料與方法的進步

1. 理論的進步：

早期許多青少年養育子女的研究是描述性甚於理論性的。近來的研究則較多引進一些在其他領域發展的理論(Miller and Fox, 1987)，包括：

- 問題行為論(Donovan and Jessor, 1985)
- 社會控制論(Hirschi, 1969)
- 社會學習論(Bandura and Walters, 1963)
- 健康信念模式(Eisen, Zellman, and McAlister, 1985)
- 發展的觀點(Miller and Simon, 1980)

近來在基因及荷爾蒙影響方面的研究提出青少年性行為的生物社會模式之潛力(Smith, 1989)。此外，很多研究看到一個前景：青少年在他們的性與生殖的活動上被認為多少跟從理性評估代價的過程，而非利益(Moore and Burt, 1982)。最近「機會代價」的取向受到重視。有缺點的及少數民族青少年很少有職業或經濟的機會，而因此太早的、或婚姻之外的生產會對他們未來的前途有現實的衝擊(Hayes, 1987；Moore et al., 1986)。這些遠景並未完全被研究過；很清楚的是，沒有一個模式可以完全解釋青少年的性活動、生殖、懷孕與親職行為。

2. 資料：

近十年在記錄青少年生殖方面問題的研究資料大多很有用，而且現在大部份的資料被建檔在Data Archive on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Pregnancy Prevention.(170 State Street, Suite 260, Los Altos, CA. 94022-2812, (415)949-3282)。

主題涵蓋15~19歲女性的調查，由John Kantner與Melvin Zelnik在1971, 1976, 1979年指導，並且合併入全國家庭成長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Growth)中。NSFG 會由聯邦政府在一般固定的期間做調查(1982, 1988, 1992)，對象包括已婚及未婚的15~44歲女性。

男性的資料還是不夠好，不過1979年Kantner和Zelnik調查17~21歲男性的資料在1988年又由Freya Sonenstein和Joseph Pleck重複並擴充了一次。此外，在第三波的全國兒童調查 (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中及NLSY(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中建立的男女資料都很有用，前者建立於 1987年，後者從1979年開始，到1980年結束。還有NLSY的兒童與婦女的資料都被評估過，提供獨特的機會來研究青少年生下小孩的後果。

考慮到AIDS傳佈之廣，我們認為目前對於實際發生的性問題知道得並不多。15歲以下青少年性伴侶的特質、保護性的行為的真實狀況都不太瞭解。在研究的領域上很清楚的方向是：特殊問題的資料，使用預防措施的考慮因素等；儘管在政策上和社會上的阻礙會使研究者很難收集資料。

3. 統計方法：

過去的幾十年，研究青少年生殖問題的統計方法有急速的改變。早期研究青少年為人父母的統計方法通常是控制一、兩個變項的變異數分析而已。第二代的研究多使用多變項分析來控制混淆的變項。然而，很多使用多變項分析的研究者還是有很多變項沒有測量或測量得不恰當的，像：智力、同輩影響、伴侶變數、動機、家庭

價值、父母的溝通與督導、鄰居及社區的影響等。

下一代的研究者應控討上述變項中尚未被發現的影響，並評估變項間的交互作用，像能力與職業的交互作用等。還有，研究者在未來的研究可以採用新的方法：

(1) event history methods：對事件發生的時間研究。

(2)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可以控制多個變項的影響，並說明樣本的選擇性及感應。

(3) proportional-hazards life table methods：可以修正偏見，並可以同時分析幾個共變數。

結 語

美國青少年比其他西方民主國家更可能經驗到懷孕，在早期的性活動、採行避孕、懷孕、及為人父母方面還是繼續需要基本的和應用的研究。不過迄今因為這些青少年問題陷入個人與文化價值中，關於研究與政策如何貫徹，有衝突的觀點。就像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所召集的特別討論會所說的：「有些人這樣看早期的性活動問題：認為青少年如果沒有性交，他們就不會懷孕——其他人則爭論，青少年性行為型態的改變，是社會趨勢導致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以及〕有人相信公共計畫應可幫助青少年避免非預期的懷孕，——還有其他人相信墮胎是問題，——還有其他人認為最急迫的問題既不是早期的性活動，也不是墮胎，而是青少年生育子女的問題」(Hayes, 1987: 16~18)。對於研究這些現象的人而言，就與青少年生育子女相關的行為的關聯價值加以確認，是一個重要的事實。

在80年代在政策及學術的取向兩者有一個

顯著的改變。1978年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之下設立了OAPP(The Office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Programs)，管理特別為懷孕及做父母的青少年而設的照顧服務計畫；但在1981年名為「X X Adolescent Family Life Act」的計畫代替了立法，並以延緩性活動來繼續強調照顧服務計畫。從1986年開始，AFL計畫在

一個議案之下繼續進行，而政府的政策應採何種適當的焦點已成了持續進行的爭論。

在青少年有關生殖行為的領域中，社會行為科學和制定政策之間的交互作用更可能繼續。在1990年代開始的此時，從資料、理論、方法的立場，研究者去提出基本的、未解答的重要問題，是比過去的任何時候都有利，站在更好的位置。